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飞恒力”）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金额约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，向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通过为中飞恒力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中飞恒力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

整体利益。中飞恒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